

要闻回顾

扎实做好2017年脱贫重点工作

2月22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扎实做好今年脱贫重点工作。一要加大对集中连片特困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的倾斜扶持,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和交通、教育、健康扶贫等任务,支持重点贫困户危房改造,防止因病致贫返贫。二要增加转移支付等财政投入,把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推至全部贫困县,精准聚焦有效使用资金。三要更有效实施产业扶贫,开展贫困村提升工程,发展特色产业,发挥国家重点工程、农业产业化项目带动作用,支持龙头企业、各方面人才和返乡人员在贫困地区创业,壮大扶贫力量。四要完善督查核查机制,加强建档立卡、项目资金等管理,对弄虚作假、贪占挪用等严肃问责。加大部门、国企、对口地区和社会力量帮扶力度,落实定点扶贫责任,调动贫困群众努力脱贫的内生动力。

扩大社会领域对民间投资开放

2月22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放宽社会领域投资管理,更好激活力补短板惠民生。一是进一步放宽准入,制定引导社会力量通过多种方式建设运营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设施的方案,对社会需求大、群众呼声高的领域要尽快有突破。对社会领域民办服务机构实行并联审批,不得互为前置。二是鼓励设立社会资本为主、市场化运作的投资基金,扩大股权、债券等投融资渠道,支持开展知识产权、收益权等质押融资。三是加大土地、税费等扶持。旧厂房、仓库改造为文化、健身场所的,可在五年内享受按原用途和类型使用土地的政策。闲置校园校舍优先用于社会

领域。落实社会领域民办服务机构水电气热收费和税收优惠政策。四是强化市场监管,出台促进医疗、养老、旅游等融合发展措施。

“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印发

国务院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明确主要目标:到2020年,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等方面持续取得新进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总体实现。《规划》要求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稳定基本公共服务投入,明确保障措施和《清单》项目支出责任,确保服务项目及标准落实到位。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要为提高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必要支持。加大地方政府债券对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的支持力度。二是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适度加强中央政府承担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和能力。推进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重点增加对老少边穷地区的转移支付,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提高县级财政保障能力,引导地方将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投入民生等重点领域。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藏自治区、四省藏区、革命老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民生保障和改善、基础设施建设、基层政权和社会管理能力建设等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给予倾斜支持。三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简化财政管理层级,扩大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覆盖范围,加大省级人民政府转移支付对省内基本公共服务财力差距的调节力度。统筹安排、合理使用、规范管理各类公共服

务投入资金。对医院、学校、保障性住房等建筑质量实行单位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终身负责制。

加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

财政部、科技部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由若干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的重点专项组成,重点专项采取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全链条一体化组织实施方式。重点专项下设项目,项目可根据自身特点和需要下设课题。重点专项实行概预算管理,重点专项项目实行预算管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实行多元化投入方式,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和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包括前补助和后补助,具体支持方式在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时予以明确。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财政部印发《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从增强发债计划性,优化发行机制,加强发行市场化、规范化管理,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等方面,指导各地认真做好2017年地方债发行工作。一是进一步增强发行工作计划性,合理把握发行节奏。对于公开发行债券,各地要按照各季度大致均衡的原则确定发行进度安排,每季度发行量原则上控制在本地全年公开发行债券规模的30%以内;对于定向承销置换债券,不再控制发行进度。二是进一步优化发行机制,提高发行市场化水平。财政部将指导各地按年度、项目实际统筹设计债券期限结构,研究建立地方债续发机制,以适当增大单期债券规模,促进地方债流动性

数字

改善。三是进一步规范信用评级和信息披露。财政部将推动相关行业协会研究制定地方债信用评级自律规范,建立信用评级黑名单制度。四是进一步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防范地方债发行风险。财政部将研究推进地方债银行间市场柜台业务,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在证券交易所系统、自贸区发行地方债,吸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等投资者投资地方债。

加强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

财政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由教育部核定并在教育部门户网站公布,按海关规定办理有关减免税手续;国家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免税进口资格,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确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确定免税资格,按海关规定办理有关减免税手续;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免税进口管理办法由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等。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前期管理规程印发

财政部印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前期管理规程(试行)》,明确财政部负责定期在财政部国际财金合作

司网站上发布贷款信息公告,包括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机构对华提供贷款的规模、领域、条件等;根据贷款项目征集通知,省级财政部门商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联合下发本地区项目征集通知;拟借用贷款的项目申报单位应根据项目征集要求,编制项目申报文件。财政部对贷款申请进行审查,并根据国家重大战略规划、优先发展和改革重点领域、政府债务管理要求、贷款方的资金使用政策、可用资金额度,并结合有关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和项目所在地的债务风险等情况,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编制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省级财政部门、中央项目协调机构应根据备选项目规划,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贷款项目准备程序和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准备工作;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协调机构应按照贷款方以及国内要求,开展贷款项目的准备工作。

2017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投标规则印发

财政部、人民银行印发《2017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投标规则》,明确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方式招标,招标标的为利率,边际中标利率为当期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利率。投标限定:投标标位最小变动幅度为0.01%,可不连续投标,每家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参与银行每一标位最小投标限额为0.1亿元,投标额变动幅度为0.1亿元的整数倍;每家参与银行投标额不得超过当期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招标额的20%。基本存款额和利率下限: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不设基本存款额,当期存款额全部为竞争性招标量;各期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招投标利率下限为招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城乡居民和单位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168630 亿元

2017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8630亿元,比2016年同口径增长5%。加上使用结转结余及调入资金2433亿元,可安排的收入总量为171063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4863亿元,剔除地方上年使用结转结余及调入资金后同口径增长6.5%。

29414 亿元

2017年,全国财政教育支出预算安排29414亿元,占总支出的15.1%,是财政第一大支出。

22521 亿元

2017年,全国财政社保和就业支出预算安排22521亿元,占总支出11.6%。

14044 亿元

2017年,全国财政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预算安排14044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7.2%。

861 亿元

2017年,中央财政安排补助地方专项扶贫资金增至861亿元,同比增长30.3%。

352 亿元

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水污染防治资金和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别安排预算120亿元、120亿元和112亿元。